
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總會
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柔道體適能活動營
實施辦法

一、宗 旨：

- (一) 提供我國視覺障礙及心智障礙者參與各項體育運動的機會，協助其參與各種體育教育項目，並提供其適當的專業體育運動訓練及復健諮商，開拓其體育運動空間，以增進其身心健康，提升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。
- (二) 培植推展身心障礙柔道運動人才，以利培育身心障礙柔道運動員之需。
- (三) 提供我國身心障礙者參與柔道運動之機會，透過柔道運動增進其身心健康、強化其身體素質並提升自我防衛能力。
- (四) 發掘具潛力之學員，透過與我國菁英選手交流，提升其柔道專業技術，進而增加身心障礙柔道選手人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障運動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原創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活動時程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112 年 5 月 7 日至 7 月 16 日止，共十堂課（確切課程日期詳見下方課程表）。
- (二) 活動時間：每周日下午 3 點至 6 點。（5/7、5/21、6/3 為 10 點至 13 點）

七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地下一樓 柔道室

八、參與對象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（視覺障礙、心智障礙）或教育部特教鑑輔證明者。
- (二) 未滿 18 歲之學員需有一位陪同人員（直系親屬或法定代理人）。

九、參與人數：以 20 人為限。

十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7 日 22:00 止，若額滿則提前截止。

(二) 報名費：

1. 推廣期間免收報名費。

2. 為保障所有參與學員之權利並避免資源濫用，報到時酌收保證金 1,000 元（註：購買柔道服之費用），若學員出席率達 8 成會於課程結束時退還保證金。

※ 註：保證金為支付柔道服之費用，若學員出席率達 8 成，則於課程結束時退還保證金，柔道服費用由主辦單位補助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jc32qkg>

2. 繳付資料：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學員之大頭照、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教鑑輔證明之照片及肖像授權同意書。未滿 18 歲之學員另需上傳家長同意書。

3. 第一次使用報名系統請註冊「一般學員」帳號，註冊後也建議綁訂 Line Notify 通知，以利接收課程相關訊息。對於報名系統的操作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使用登入頁右下角的 Line 圖示聯繫客服人員（或直接搜尋 Line ID：@200niwpe）。

(四) 聯絡人：柯少融

聯絡電話：02-2558-5561

電子信箱：judy.ko@innosoft.com.tw

(五) 所填報名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推廣營相關用途使用。

※ 註：本活動將投保旅平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若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
●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●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十一、活動內容：

日期	課程內容	負責教練
5 月 7 日 (日)	熟悉環境、熱身運動 伸展教學、基礎課程	杜天佑、洪毅志、林筑筠
5 月 14 日 (日)	基礎課程 立技入門	洪毅志、林筑筠、王俞琄
5 月 21 日 (日)	國際選手分享、交流： • 瑞士選手： Carmen Brüssig, Ramona Brüssig • 瑞士教練：Alexandra Schiesser	杜天佑、李凱琳、王俞琄
5 月 28 日 (日)	基礎課程 立技教學	連自立、李凱琳、張少豪
6 月 3 日 (六)	親子互動課程、寢技入門 體適能訓練	洪毅志、林筑筠、王俞琄
6 月 11 日 (日)	基礎課程 立技練習	張少豪、潘舜穎、李義翔
6 月 18 日 (日)	立技教學、練習 寢技練習	洪毅志、潘舜穎、李義翔
7 月 2 日 (日)	比賽觀摩-臺北公開賽 認識柔道比賽規則	林筑筠、王俞琄、張少豪
7 月 9 日 (日)	立技練習 寢技練習	杜天佑、王俞琄、張少豪
7 月 16 日 (日)	成果展演、闖關挑戰 頒發結訓證書	連自立、李凱琳、林筑筠

十二、師資名單：

姓名	學經歷
杜天佑	日本福岡教育大學保健科學研究所 碩士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A 級柔道教練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A 級柔道裁判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柔道教練 韓國聽障亞運 柔道教練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柔道隊教練
連自立	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學系 學士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身心障礙柔道 C 級教練
洪毅志	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 碩士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A 級柔道教練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柔道專任教練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 代表選手 102 年-106 年全國運動會 柔道 冠軍 103 年-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柔道 冠軍
李凱琳	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身心障礙柔道 B 級教練 2012 倫敦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視障柔道女子-48KG 銀牌 2016 里約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視障柔道女子-48KG 第五名 2018 雅加達亞洲帕拉運動會 視障柔道女子-48KG 銅牌 2019 哈薩克視障柔道亞洲錦標賽 女子-48KG 金牌 2020 東京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視障柔道女子-48KG 第五名
林筑筠	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科學研究所 碩士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A 級柔道教練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 柔道教練 2018 蒙古東亞柔道錦標賽 銀牌 2019 韓國東亞柔道錦標賽 銅牌

姓名	學經歷
王俞琄	國立體育大學教練與科學研究所 碩士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C 級柔道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身心障礙柔道 C 級教練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B 級柔道裁判 2014 南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柔道團體混合賽 銀牌
張少豪	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碩士班在學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在學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C 級柔道教練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柔道 第三名 2019 亞洲視障柔道錦標賽 男子-66KG 銅牌
潘舜穎	臺北市立大學體育研究所 碩士班在學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C 級柔道教練 108 年全國運動會 柔道 第三名 110 年全國運動會 柔道團體賽 第三名
李義翔	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 碩士班在學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C 級柔道教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柔道專任運動教練 2022 努爾蘇丹亞洲柔道錦標賽 代表選手

十三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讓全國身心障礙者及親屬、特殊學校師生、身心障礙者協會、機關、團體工作人員了解教育部推展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休閒政策。
- (二) 透過此類活動提高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意願，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培養良好運動習慣，亦提升其投入帕拉柔道運動之運動訓練意願。
- (三) 藉由此項活動提供不同障別的身心障礙者有相互交流的機會，繼而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及互助網絡。

(四) 透過本項活動，使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參與柔道運動，增進其身心健康並培養獨立自主能力。

十四、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，以防疫為優先考量，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，本活動將依「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實施防疫作業，實施原則如下；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。

(一) 第一級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

1.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，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2.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，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3.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，具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離、檢疫及自主管理)不得參與活動。
4.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。
5. 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，原則禁止飲食；如有用餐之必要，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。

(二) 第二級：疫情升溫時，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，採取閉門(無觀眾)舉辦或其他措施。

(三) 第三級：大規模社區感染，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。

十五、本活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家 長 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貴會舉辦之「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柔道體適能活動營」，敝子弟絕對遵從貴會一切活動的規定及指導，若有違反規定及指導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特此同意。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備註：未滿 18 歲之學員請記得上傳家長同意書，否則報名無效。

簽名：

附件二

肖像授權同意書

活動過程中將拍攝照片、影音等活動紀錄，做為日後活動宣傳及推廣使用。本次活動所拍攝之內容（包含照片及影片）可能會出現在成果報告、主辦單位官方網站或承辦單位之網路平台等相關活動文宣中。本人理解上述內容並同意將活動期間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無償授權供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單位合理使用。

本人／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備註：未滿 18 歲之學員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屬本同意書。

簽名：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**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**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**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**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**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